附件4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電話 |  |
| 錄 取 等 級 |  | 類科 |  |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現職機關： | ) |
| 自願中途離訓事 由 及 聲 明 | 一、本人 因下列事由，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 另有生涯規劃。□ 志趣不合。□ 家庭因素。□ 其他個人事由。(以上請擇一勾選)二、本人經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 |
| 申 請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

序後，由矯正署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訓練機關評定該員訓練成

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